

第九屆 宏碁數位創作獎 實施辦法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事務處

承辦單位：聯合報

2012 年 7 月 27 日

一、活動宗旨：

宏碁基金會希望透過「宏碁數位創作獎」的籌設，激發屬於數位時代創作的新定義、新模式與新作品。

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各界雖然對於數位創作的接受度大大提高，目前仍面臨兩項鴻溝，一方面認為只要把傳統媒材創作數位化，就是數位創作作品；另一方面，對數位時代具有新體認與高度狂熱的創作者，在成長學習創作的過程與背景中，經常不經意的受到傳統媒材思維的束縛，無法大大開展應有的全新創作。

國內中學生的成長學習過程中已大量網路化與數位化，對於「數位」的思考比較沒有束縛而更能天馬行空，宏碁基金會希望藉由舉辦本競賽，以鼓勵中學生投入「數位創作」，進而讓「數位創作」能在此階段逐漸紮根，也希望藉此為台灣培育更多優秀的數位創作人才。

在創作素材上，本競賽鼓勵以文字、聲音、圖像、動畫、影片及其它可能元素單一表現或複合運用，以創作參賽作品；在創作過程中，並鼓勵使用各種數位設備（如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錄音筆等等）及各類與創作有關軟體，並強調「網路」流通的重要性，期望能重新定義屬於數位時代的創作。

二、活動主題：

「打卡」

從早期電腦跑程式的「打卡」上機，上下班的「打卡」，到現在社群網路發達，許多人不管吃喝玩樂隨時隨地「打卡」，留下人生的紀錄。隨著「打卡」含義的演變，你觀察到什麼現象？

讓你的人生從此刻開始，記錄每一段值得珍藏的記憶，盡情展現你數位創作的才華，用這張「記憶卡」伴隨你的成長，烙印出屬於你自己獨有的豐腴人生。

第九屆宏碁數位創作獎，邀請你透過數位創作，為自己在人生旅途上打下一張精采難忘的「記憶卡」。

三、宏碁數位創作獎指導委員之設立：

（一）指導委員邀請辦法：

宏碁數位創作獎主辦單位，得指派代表或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宏碁數位創作獎指導委員，以對本競賽實施隨時給予指導及建議。

(二) 本屆指導委員：

宏碁基金會代表：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

國立交通大學代表：交大學務長李大嵩。

教育部電算中心代表：電算中心主任何榮桂。

四、宏碁數位創作獎評審委員會設立：

(一) 設立辦法：

主辦單位委由承辦單位邀請與本競賽獎項相關且具備專業素養專家學者組成「宏碁數位創作獎評審委員會」。

(二) 委員會職責：

1. 數位創作競賽參賽作品之評選。

2. 針對競賽得獎作品給予學生評語與建議。

3. 宏碁數創獎活動年度執行檢討與建議。

五、獎項分類與參加對象：

宏碁數位創作獎參加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在校學生，每年總獎金共 150 萬元，設立獎項如下：

(一) 數位創作競賽：國內公私立高中職與國中在校學生，以個人或團體 2 至 5 人為單位參賽，總獎金共 150 萬元。

六、「數位創作競賽」施行細則：

(一) 參加對象：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生與國中在校學生，以個人或團體 2 至 5 人為單位。

(二) 參加辦法：

1. 報名日期：

10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2. 報名方式：

(1) 本活動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活動網址：[http:// www.acerfoundation.org.tw/digiaward](http://www.acerfoundation.org.tw/digiaward)

(2) 參賽者如未確實填寫報名表，以致影響其參賽資格時，不得對活動主辦單位主張其參賽權利。

3. 送件方式：

(1) 一律採網路上傳交件。

活動網址：[http:// www.acerfoundation.org.tw/digiaward](http://www.acerfoundation.org.tw/digiaward)

(2) 如作品上傳有任何問題，請洽活動承辦單位活動信箱：

alen.yao@udngroup.com

4.競賽組別：

參賽者須於報名時，於報名表上圈選參賽組別，且不得越級報名，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本屆競賽共分為下列五類：

- (1) 國中組
- (2) 高中職普通組：包括動畫類與非動畫類
- (3) 高中(美術班、科、組)專業組：包括動畫類與非動畫類

5.作品格式：

(1)以文字、聲音、圖像、動畫、影片及其它可能元素單一表現或複合運用，作品表達方式不限。

(2)作品格式：

- A.影音、動畫等作品請輸出為 mpg、wmv、swf、m4v 檔。
- B.圖片一律轉為 jpg 檔。
- C.網頁作品一律壓製為 rar 檔。
- D.其它類別作品，以 Windows 內建軟體能開啓為限。

(3)作品檔案大小需在 50MB 以內或以播放時間五分鐘為限、平面作品每張圖以 3MB 為限。

(4)若有特殊需求得另提出申請。

6.收件日期：

10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三) 評審辦法：

1.評審委員：

數位創作競賽初、決選評審委員會，由承辦單位邀請組成，並依競賽分組評選。

2.評審方式：

- (1) 數位創作競賽共區分為初選、決選兩階段。
- (2) 初選入圍作品件數，各組別由評審評選至少 20 件作品為初選入圍作品。
- (3) 初選評選方式，承辦單位製作作品光碟交由評審委員進行評選，依參賽件數多寡，每組至少規劃三至五名評審進行評分，交由承辦單位統計，再依分數高低順序，於初選會議中，擇優取其入圍作品。
- (4) 數位創作競賽決選之評定，由全體評審委員共同參與，依各分組入圍之作品進行評分，以評選出各組別首獎、優等獎、佳作獎、新人獎，並由分組首獎作品中，選出最佳作品頒發宏碁數創獎年度評審團超級大獎。
- (5) 決選獲獎者頒發獎金與獎狀，獲獎隊伍部分每人皆單獨發予個人獲獎獎狀，並有機會受邀參加「宏碁數位創意營」。(由於營隊參加人數有限，主辦單位將視情況邀請)

3.評審標準：

- (1)競賽初選評分標準依創意性(35%)、表現方式(25%)、內涵與內容豐富性(25%)、技術性(15%)之評分比例標準評選之。
- (2)競賽決選評分標準依創意性(35%)、表現方式(25%)、內涵與內容豐富性(25%)、技術性(15%)之評分比例標準評選之。
- (3)評審團超級大獎評分標準依主題發揮(50%)、創意內涵(20%)、表現方式(20%)、技術性(10%)。

4.決選入圍作品暨獎助學校名單公佈：

- (1)101 年 12 月 19 日於活動官方網站公佈。
- (2)競賽作品得獎結果於宏碁數位創作獎頒獎典禮中公佈，同時頒獎。

(四)頒發獎項：

1.評審團超級大獎：

自各分組首獎中挑選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與獎狀一紙與獎座一座。

2.評審團創意首獎：

高中普通組動畫類／非動畫類、高中專業組動畫類／非動畫類、國中組每組各一名，共三名。高中普通組動畫類、高中專業組動畫類、國中組，每隊頒發獎金新台幣拾萬元整與獎座一座及獎狀乙紙。

3.優等獎：

高中普通組動畫類三名、高中普通組非動畫類一名、高中專業組動畫類三名、高中專業組非動畫類一名、國中組三名，共十一名，高中普通組動畫類、高中專業組動畫類、國中組，每隊頒發獎金新台幣肆萬元整與獎座一座。高中普通組非動畫類、高中專業組非動畫類，每隊頒發獎金新台幣叁萬元整與獎座一座及獎狀乙紙。

4.佳作獎：

高中普通組動畫類、高中專業組動畫類每組各四名，高中普通組非動畫類、高中專業組非動畫類每組三名，國中組六名，共二十名，高中普通組動畫類、高中專業組動畫類、國中組，每隊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5.新人獎：

高中普通組、高中專業組、國中組各數名，每隊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6.最佳技術獎：

不分組別選出乙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7.最佳 FB 粉絲團人氣獎：

超人氣獎：不分組別，共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人氣獎：高中普通組動畫類／非動畫類、高中專業組動畫類／非動畫

類、國中組每組各二名，共六名。頒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8.初選入圍：

於初選入圍，每隊頒發獎狀乙紙。

8.指導老師榮譽獎：

決選獲獎者參賽隊伍指導老師獲獎證書一紙。

9.如遇同分情況，主辦單位得增額錄取。獎金由同分隊伍共同平分，但頒發每人獎狀一紙。

10.各組之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之獲獎評選標準，各組設立獎項得以從缺。該從缺之獎項及獎金授權評審得視其他組別參賽作品水準，彈性於本屆或下屆增額頒發其他組別獎項及獎金。

(五) 競賽相關規則：

1. 參賽者每人或每隊以一件作品為限，不得重複報名。所有參賽者依報名組別及類別繳件，如報錯組別或類別將無法進入決賽。
2. 若隊伍中同時有高中普通組與高中專業的隊員，即認定為專業組。
3. 作品需為原創並首次公開參賽，如具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1)作品係委託創作。
 - (2)作品曾以任何形式出版。
 - (3)假藉他人名義投稿參賽。如賽後發現得獎作品有上列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參賽者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座。
- 4.所有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創作圖片、音樂或文字等，須註明來源出處，並取得合法授權。若非法竊取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喪失參賽與得獎資格，同時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5.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著作人所有；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擁有得獎作品之公開發表、宣傳展示、出版發行及各項非營利性之無償永久使用權，得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6.所有參賽作品經送件後，不論是否符合參賽資格，一律不予退件，參賽者如欲保存其創作作品，請於送件前，自行預留備份。
- 7.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評審等相關人員子女參賽需於報名時主動資訊揭露，報名時未主動揭露者，事後發現一律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以維持本競賽公平性。(揭露資訊將送請評審委員會審酌處理)
- 8.最佳新人獎由歷屆未得獎同學作品中選出。
- 9.Facebook 粉絲團最佳人氣獎，由得獎名單中選出，並由宏碁數創獎粉絲團票選出最「讚」人氣王。
- 10.評審團創意首獎及優等獎之權利與義務：
 - (1) 評審團超級大獎，需於接獲通知後與宏碁基金會完成簽定獎助協議

書，甫核發第一期獎助金拾萬元，於寒暑假至偏遠校區分享創作經驗成果報告繳交後核發第二期獎助金貳拾萬元。

(2) 評審團創意首獎，需於接獲通知後與宏碁基金會完成簽定獎助協議書，甫核發第一期獎助金伍萬元，於寒暑假至偏遠校區分享創作經驗成果報告繳交後核發第二期獎助金伍萬元。

(3) 優等獎之得主，需於接獲通知後與宏碁基金會完成簽定獎助協議書，於寒暑假至偏遠校區分享創作經驗。

(4) 得獎名單公佈：

101 年 12 月 19 日於活動官方網站公佈。

八、宏碁數位創意營：

(一) 參加對象：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邀請當年度宏碁數位創作競賽之得獎隊伍參賽者。

(二) 參加辦法：

1.活動日期：102 年 1 或 2 月共計三天二夜，活動時間屆時將另於活動官方網站上公佈。

2.活動地點：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

3.活動費用：由宏碁基金會全額贊助。

(三) 活動方式：由宏碁數位創意營承辦單位訂定之。

九、宏碁數位創作獎頒獎典禮：

第九屆宏碁數位創作獎頒獎典禮預計於 102 年 1 或 2 月舉辦。

十、以上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官方網站隨時公告修正之。

十一、本競賽活動承辦單位聯繫窗口：

聯合報 姚永倫、黃素鳳：(02)86925588 # 6292、2164 或 0937-916210。

附註一：第九屆宏碁數位創作獎重要時程規劃：

日期	活動內容
101/9/6 (四)	第九屆宏碁數位創作獎 起跑記者會
101/10/31 (三)	數位創作競賽網路報名至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
101/11/30 (五)	數位創作競賽網路收件至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
101/12/5(三)~12/12(三)	初選
101/12/15(六)	決選會議
101/12/19(三)	決選入圍名單公佈
101/12/19(三)-12/31(日)	Facebook 粉絲團最佳人氣獎票選
102/1 或 2 月	數位創意營及頒獎典禮

附註二：第九屆宏碁數位創作獎－競賽獎項、名額暨獎金分配明細表

獎項	組別		名額	獎金
評審團超級大獎	自三名首獎中挑選		1	20 萬元
評審團創意首獎	國中組		1	10 萬元
	高中普通組	動畫類/非動畫類	1	10 萬元
	高中專業組	動畫類/非動畫類	1	10 萬元
優等獎	國中組		3	4 萬元
	高中普通組 動畫類		3	4 萬元
	高中普通組 非動畫類		1	3 萬元
	高中專業組 動畫類		3	4 萬元
	高中專業組 非動畫類		1	3 萬元
佳作獎	國中組		6	2 萬元
	高中普通組 動畫類		4	2 萬元
	高中普通組 非動畫類		3	2 萬元
	高中專業組 動畫類		4	2 萬元
	高中專業組 非動畫類		3	2 萬元
最佳技術獎	不分組別		1	2 萬元
Facebook 粉絲團 最佳人氣獎	超人氣組		1	2 萬元
	國中組	人氣組	2	8,000 元
	高中普通組	人氣組	2	8,000 元
	高中專業組	人氣組	2	8,000 元
新人獎	國中組		數名	1 萬元
	高中普通組		數名	1 萬元
	高中專業組		數名	1 萬元
初選入圍獎	國中組		數名	獎狀乙紙
	高中普通組 動畫類		數名	獎狀乙紙
	高中普通組 非動畫類		數名	獎狀乙紙
	高中專業組 動畫類		數名	獎狀乙紙
	高中專業組 非動畫類		數名	獎狀乙紙